「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一、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二、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本市公有建築
訂定之。	物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按市政府能
	源耗用評定方式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
	訊。(第一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
	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新建築物應以在地氣候資
	料進行能源耗用評估及營運規劃,其能源耗
	用並應符合市政府標準。(第二項)第一項
	一定規模、能源耗用評定方式、資訊標示內
	容及前項能源耗用標準之辦法,經氣候變遷
	因應推動會審議通過,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三項)」爰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三
	項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所稱公有建築物、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及新建築物之定義如 下:
 - 一、公有建築物:指建築法第六條規定之政府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 念性之建築物。
 - 二、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指依法令應取得 綠建築標章之非公有建築物。
 - 三、新建築物:指本辦法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 之非公有建築物。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建築物、一定規模 以上之建築物及新建築物之用詞定義。
- 二、查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訂定說明欄第三點已 敘明公有建築物之定義,為利實務執行,爰 明定於第一款。
- 三、查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範主體並列 公有建築物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則二 者範圍不允許重疊,亦即一定規模以上之建 築物限於非公有建築物。復考量綠建築標 之日常節能指標,乃條評估建築物能源使用 效率之客觀標準,適合作為本自治條例第十 一條第一項建築能源耗用評估客體「一定規 模以上之建築物」之定義,爰明定第二款。
- 四、另實務上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原因眾多,其中「自願取得」非屬依法令應取得綠建築標章情形,至於其他「經行政機關依法令審認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非公有建築物」(例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取得、都市設計審議審查結論要求取得、依都市更新條例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建

築容積獎勵取得、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 定應取得……等),則屬依法令應取得綠建 築標章情形。又只要曾屬依法令應取得綠建 築標章即可,縱嗣後標章失效且無延續義 務,仍屬依法今應取得綠建築標章情形,併 **予**敘明。

五、查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範主體並列 公有建築物及新建築物,則二者範圍不允許 重疊,亦即新建築物限於非公有建築物。又 倘於建築規劃設計階段即導入建築節能設 計,可有效確保完工後建築物符合臺北市政 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定能源耗用標準。考量 相關作業時間通常需時四至五年,爰於第三 款明定以本辦法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非公 有建築物作為新建築物之定義,俾於一百十 九年達成新建築物應符合本府所定能源耗用 標準之目標。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依內政部訂定之建 築能效評估規定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之建

第四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有建築物及一、明定本市公有建築物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 物,辦理能源耗用評定、公開及標示建築能 源耗用資訊之方式。

築能效評估手冊(以下簡稱建築能效評估手 冊),辦理建築能源耗用評定;並參照內政部 核發之建築能效標示所定應記載事項,公開及 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但無法適用建築能效 評估手冊者,其建築能源耗用評定方式與建築 能源耗用資訊之公開及標示內容,由都發局另 行公告。 二、查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訂定說明欄第一點 「……依據本市淨零排放路徑報告,本市公 有建築物及新建築物應進行能源效率盤查及 揭露,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公有建築物及新建築物能源耗用評定方式與建築 建築物能源耗用應符合一級能效標 進築物能源耗用應符合一級能效標

「……依據本市淨零排放路徑報告,本市公 有建築物及新建築物應進行能源效率盤查及 揭露,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公有建築物及新 建築物能源耗用應符合一級能效標 準……」,揭示本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工 具,主要參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構之建築 能效評估制度(即建築能效評估手册,其建 築能效評估分級由高至低依序分為第一級至 第七級,其中屬第一級之建築物,且能效評 分尺度為前百分之五十者,為近零碳建築, 以第一+級標示)。再查內政部訂定之綠建築 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 業要點(以下簡稱內政部作業要點),就申 請建築能效評定及標示之相關作業設有規 範,爰於條文明定本市公有建築物及一定規 模以上之建築物,應依內政部訂定之建築能 效評估規定(如內政部作業要點)及建築能 效評估手册,檢具申請文件向內政部指定之 建築能效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評定,並參

照內政部核發之建築能效標示所定應記載事 項,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包括: 建築物名稱、建築物概要、建築執照字號、 建築基地地號、建築物門牌(無則不予記 載)、建築能效評估手冊版本及建築能效等 級)。

- 三、建築能效評估手冊雖適用之建築分類廣泛 (目前可適用於六類十二組建築類型),惟尚 有部分建築物使用類組並未納入上開手冊規 範。為使上開無法適用建築能效評估手冊之 建築物辦理建築能源耗用評定及資訊標示作 業有所依循,爰以但書規範,由都發局另行 公告。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本市新 一、 建築物之能源耗用標準如下。但無法適用建築 能效評估手冊者,其能源耗用標準由都發局另 行公告:
 - 標準應達建築能效分級第一+級。
 - 二、非屬依法今應取得綠建築標章者,其能源
- 明定本市新建築物應符合之能源耗用標準。 新建築物之定義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 定,俾達成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 月標。
- 一、依法今應取得綠建築標章者,其能源耗用二、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訂定說明欄第一點 「……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公有建築物及新 建築物能源耗用應符合一級能效標

耗用標準應達建築能效分級第一級。

準……」,揭示可適用建築能效評估手冊 者,其建築能效評估分級至少應達第一級或 第一+級。考量綠建築標章日常節能指標, 就建築物外殼、空調系統及室內照明系統等 節能效率已設有規範,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 築物整體能源效率已具備一定水準,適合設 定較高之能源耗用標準,爰於第一款明定依 法令應取得綠建築標章者,其能源耗用標準 應達建築能效分級第一+級;非屬依法令應 取得綠建築標章者,則於第二款明定其能源 耗用標準應達建築能效分級第一級。至於無 法適用建築能效評估手冊之本市新建築物, 則另於但書規定其能源耗用標準由都發局另 行公告,以利遵循。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本市公 一、明定本市公有建築物應符合之能源耗用標 有建築物之能源耗用標準如下。但無法適用建 另行公告:
 - 一、依法今應取得綠建築標章者:
 - (一)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

- 準。
- 築能效評估手冊者,其能源耗用標準由都發局 二、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自一百 十九年起,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新建築物應符 合本府所定能源耗用標準,是以公有建築物 不以新建為限,亦包括既有,皆應符合本府

- 以後領有建造執照之市有公有建築物,其能源耗用標準應達建築能效分級第一+級。
- (二)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以後領有建造執照之 非市有公有建築物,其能源耗用標準應達 建築能效分級第一+級。
- (三)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領有建造執 照之市有公有建築物及一百十三年四月三 十日以前領有建造執照之非市有公有建築 物,其能源耗用標準由都發局另行公告。
- 二、非屬依法令應取得綠建築標章者:
- (一)於本辦法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者,其能源 耗用標準應達建築能效分級第一級。
- (二)於本辦法施行前申請建造執照者,其能源 耗用標準由都發局另行公告。

所定能源耗用標準。為達成本自治條例第十 一條第二項所定目標,由公有建築物帶頭進 行建築節能轉型,引導民間跟進,並考量非 市有公有建築物宜有較長因應時間,爰採分 階段方式逐步推動公有建築物導入建築能效 評估。就依法今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本市公 有建築物,本府前以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二 日府授都建字第一一三六〇八〇九三八號 函,分階段推動(按: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 以後領有建造執照之市有公有建築物及一百 十三年五月一日以後領有建造執照之非市有 公有建築物)在建築規劃設計階段即導入建 築節能手法及辦理建築能效評估,成效良 好,爰参考前揭函文內容,分別於第一款第 一目及第二目明定特定期日以後領有建造執 照之公有建築物,其能源耗用標準應達建築 能效分級第一+級,並就未納入前揭函文之 公有建築物,另於第一款第三目明定其能源 耗用標準由都發局另行公告。

三、第二款明定非屬依法令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

	公有建築物應符合之能源耗用標準。就於本
	辦法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者,參考本辦法第
	五條新建築物規定,於第一目明定其能源耗
	用標準應達建築能效分級第一級;另就於本
	辦法施行前申請建造執照者,於第二目明定
	其能源耗用標準由都發局另行公告。
	四、就無法適用建築能效評估手冊之公有建築
	物,另以但書規定其能源耗用標準由都發局
	另行公告,俾符實需。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建築	為提前於建築物施工階段督促提醒起造人,爰明
物,於本辦法施行後,起造人申報一樓樓版勘	定起造人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檢附切結書,
驗時,應檢附其承諾於一百十九年起符合前二	以確保建築物完工後於一百十九年起得以符合本
條所定能源耗用標準之切結書。	辨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建築能源耗用標準。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